

荔湾区茶滘街“2.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8日21时22分，在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进东漵北路西45米处发生一宗致1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伤者王奕鹏于2月19日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存在所有营运车辆未检验率达到5%以上和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相关情形。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和茶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荔湾区茶滘街“2.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茶滘街“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1.向欣，涉事驾驶员，男，陕西汉中人，23岁，持有效准驾车型“B2”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30日止；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有效期至2027年9月9日。交通方式：驾驶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无伤害。经查询，向欣近一年交通违法记录共8宗，均已处理，事故记录1宗（本次事故）。

2.王奕鹏，事故死者，男，广东广州人，16岁，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交通方式：驾驶广州G45749号牌电动自行车。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首层共17栋广州锦邦货运市场D1区1253号，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陕汽牌SX3310MB246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ZGCR2R62KX069331，核定载质量：15370kg，车辆注册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分公司，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分公司，有效期至2023年3月19日。经查询，该车近一年交通违法记录14宗（均已处理），交通事故记录1宗（本次事故）。

2.广州G45749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王奕鹏，品牌型号：小

牛牌，车架号码：199222273027743。

（三）事故企业情况

1.注册登记情况。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75677036H，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首层共17栋广州锦邦货运市场D1区1253号，法定代表人：熊松涛，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仓储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2.行政许可情况。该公司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①，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7月17日；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②，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3月21日。

3.名下车辆情况。该企业名下登记有车辆118台，其中货运性质车辆110台（含挂靠车辆14辆），非营运车辆8台。

经查，截至2023年2月17日，该公司名下逾期未检验车辆共18辆，占比15.25%，超过5%；逾期未检验注销车辆共30辆，占比25.42%，超过5%。近一年来（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期间），该公司名下运营车辆的交通违法记录共556宗，其中交通违法10次以上的运营车辆有29辆，占比24.57%，超过5%。

^①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30491号。

^② （白云）陆运字[2022]27号

序号	号牌号码	机动车所有人	使用性质	机动车状态	中文品牌
1	粤 AL9406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查封	陕汽牌
2	粤 AL9302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查封	陕汽牌
3	粤 AP9S19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营运	逾期未检验	福田牌
4	粤 AM8240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5	粤 AM8251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6	粤 AL9389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7	粤 AM8268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8	粤 AL9381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查封	陕汽牌
9	粤 ABP716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江淮牌
10	粤 ABV277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江淮牌
11	粤 AM3689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12	粤 AM8295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13	粤 AE3025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14	粤 AAY382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江淮牌
15	粤 ABB146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华菱之星牌
16	粤 AAY392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江淮牌
17	粤 AH3096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陕汽牌
18	粤 A89250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运	逾期未检验	江淮牌

（表 1 逾期未检验车辆列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违章次数（次）	序号	车牌号码	违章次数（次）
1	粤 AFU316	36	16	粤 ADR443	15
2	粤 AGB363	27	17	粤 AHP176	15
3	粤 AGN806	22	18	粤 AGA707	15
4	粤 ACE366	21	19	粤 AGA782	14
5	粤 AFR668	21	20	粤 ABU886	14
6	粤 AGR352	21	21	粤 AFE133	13
7	粤 AFZ440	20	22	粤 AGD313	13
8	粤 ABM003	18	23	粤 ABH595	12
9	粤 ABQ991	17	24	粤 AHK365	12
10	粤 AHV642	17	25	粤 ACS897	12
11	粤 AGD367	17	26	粤 ADA587	11
12	粤 AGB885	17	27	粤 AHV027	11
13	粤 AFA230	16	28	粤 AHM288	10
14	粤 AFG652	15	29	粤 AGE738	10
15	粤 ABF993	12			

(表 2 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运营车辆列表)

(四)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进东漵北路西 45 米处，茶滘路呈东西走向，为有中心金属护栏分隔的一般城市道路，西往东方向共有四条机动车道，事故发生在茶滘路最右侧西往南右转弯车道内，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清晰。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无降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18 日 21 时 22 分许，向欣驾驶粤 ABU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开启右转向灯）沿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由西往南右转弯行驶至茶滘路进东漵北路西 45 米时，适遇王奕鹏驾驶广州 G45749 号电动自行车从粤 ABU886 重型自卸货车右后方行驶至事发地点，结果粤 ABU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与广州 G45749 号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王奕鹏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王奕鹏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于 2 月 19 日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当事人向欣拨打了 110 报警和 120 电话求救并在现场等待。

21 时 25 分，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并将警情转到市交警支队荔湾大队分控中心，并通知相关单位赴现场处置。21 时 42 分，荔湾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依法进行处置。21 时 55 分，120 救护车到场后把伤者王奕鹏送往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救治。23 时 48 分，现场警情处置结束，由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各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相关单位配合，无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由于善后赔偿还未完成，截止至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为 8.03 万元（包括死者的救治费和丧葬费）。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善后工作，前期支付了死者的救治费用和丧葬费用共 8.03 万元，剩余赔偿金额通过保险赔付程序处理。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保险赔付程序还未完成，茶滘街道办事处和荔湾交警大队将继续跟进处理。

三、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与视频监控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18 日 21 时 22 分，事发地点是荔湾区茶滘路进东漖北路西 45 米。现场地面有 10cm 刮地痕迹，粤 ABU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有碰撞痕迹；广州 G45749 号电动自行车左侧握把有碰撞痕迹；事故现场西侧约 50 米处有监控设备。

（二）检验鉴定情况

1. 车辆痕迹检验

经现场勘查，粤 ABU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第一轮轮胎胎壁距轴心 34--52cm 处，留有 $55 \times 18\text{cm}^2$ 的碰撞痕迹，为事故第一碰撞点；该车右前第二轮轮胎胎壁距轴心 39--53cm 处，留有 $59 \times 14\text{cm}^2$ 的碰撞痕迹，该车的碰撞痕迹在此次事故中形成。

广州 G45749 号电动自行车车把的左侧握把胶外端距地高 106--109cm 处留有 $3 \times 3\text{cm}^2$ 的碰撞痕迹；该车的车把左制动拉杆末端留有刮地痕迹，左前脚踏板外侧留有倒地痕迹，车身右后侧留有碾压痕迹，该车的碰撞痕迹在此次事故中形成。

2. 车辆技术检验

经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对粤 ABU886 重型自卸货车及广州 G45749 电动自行车进行技术检测，鉴定结果为：粤 ABU886 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26.7km/h；广州 G45749 电动自行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14.2km/h。

3. 酒精毒品检测鉴定

向欣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民警对向欣进行吸毒尿液检测，测试结果为阴性。经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向欣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4. 死因鉴定

经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王奕鹏尸体死亡原因进行检验鉴定，检验意见：王奕鹏符合失血性休克死亡。

（五）视频监控情况

1. 壹-452036 茶滘路-1 号竹溪名宴酒家监控视频截图显示

2023年2月18日21时22分，向欣驾驶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转向灯未亮。

2.粤ABU886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记录仪监控视频截图显示

2023年2月18日21时22分，向欣驾驶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茶滘路由西往东行驶，王奕鹏驾驶广州G45749号牌电动自行车在粤ABU886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后方行驶。

3.粤ABU886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记录仪监控视频截图显示

2023年2月18日21时22分，王奕鹏驾驶广州G45749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后倒地。

4.壹-452070 花蕾路-107 治安监控视频截图显示

2023年2月18日21时22分，向欣驾驶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茶滘路由西往南右转弯进东漖北路西时发生交通事故。

四、事故延伸调查情况

（一）事故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陈迪焰，男，51岁，湖北省阳新县人，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

（二）涉事车辆经营情况

2022年8月1日，陈迪焰出资购买了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2023年1月1日，陈迪焰与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协议，双方约定：陈迪焰将粤ABU88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陈迪焰拥有该货车的所有权、使用权，为该货车实际车主，自行承揽运输业务获取全部收益；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ETC 的年审，对车辆行驶进行动态监控，每月集中组织一次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每月的挂靠费用为 1000 元，车辆挂靠期限为 1 年。

挂靠后，陈迪焰负责该车的日常运输业务，私人聘请向欣为该车的驾驶员，与向欣约定每个月工资薪酬为 5000 元。

（三）事故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经调查，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①，驾驶员培训会议有冒充签名的情况。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或管理措施整治驾驶员违章行为^②，近一年来名下运营车辆的交通违法记录共 556 宗，其中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的运营车辆有 29 辆，占比 24.57%，公司奖惩制度流于形式。未按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落实日常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该公司名下逾期未检验车辆共 18 辆，占比 15.25%，超过 5%；逾期未检验注销车辆共 30 辆，占比 25.42%，超过 5%。未能提供 2022 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3. **未能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2.18”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昀昊公司主要负责人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③。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对挂靠车辆统一管理不到位。其名下挂靠车辆 14 辆，车辆的日常技术检测、驾驶员的聘用、车辆维护等实际均由挂靠人自行负责。

但经综合分析，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问题与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不构成直接关联。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排查整改双管齐下，抓实安全生产工作。2023 年 1 月份以来，该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991 人次，检查企业 293 家次，发现隐患 503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77 份，向市交通执法部门移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函法 45 宗，目前已立案 26 宗，行政处罚 29 万元。

（2）多措并举，力促货运行业安全有序。深入推进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全区 1704 家货运企业有 1491 家重型货车（核定载质量 12 吨以上货车）企业，共 19198 辆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2023 年以来，已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撤销违规严重的 1038 台车辆道路运输证；强化区籍货运车辆交通违法通报；开展道路运输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逐步清退问题企业、车辆，规范道路运输经营，今年以来累计注销违规企业 254 家、违规车辆 2645 辆。

2.荔湾交警大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期间，荔湾交警大队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1040 宗、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28646 宗、“五类车”交通违法 168 宗；荔湾交警大队定期与区整治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五、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向欣驾驶机动车向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①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②，王奕鹏驾驶非机动车未靠车行道右侧行驶^③且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④。

六、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向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已于2023年3月30日对其涉嫌交通肇事案依法进行立案侦查。

王奕鹏，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安委办移交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机动车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④《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行人不得超过一米，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三轮车不得超过二点二米，畜力车不得超过二点六米。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的岗前和日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意识；三是要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车辆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四是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技术或管理措施，整治驾驶员违章驾驶行为，切实消除违章驾驶安全隐患；五是要规范挂靠车辆的统一管理，强化车辆动态监控。

（二）建议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一是监督事故单位落实各项整改工作要求；二是围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执法；三是加强对存在挂靠车辆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综合工作。全面推进“人、车、路、企”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各行业部门对事故的警示教育，防止类似情况发生。